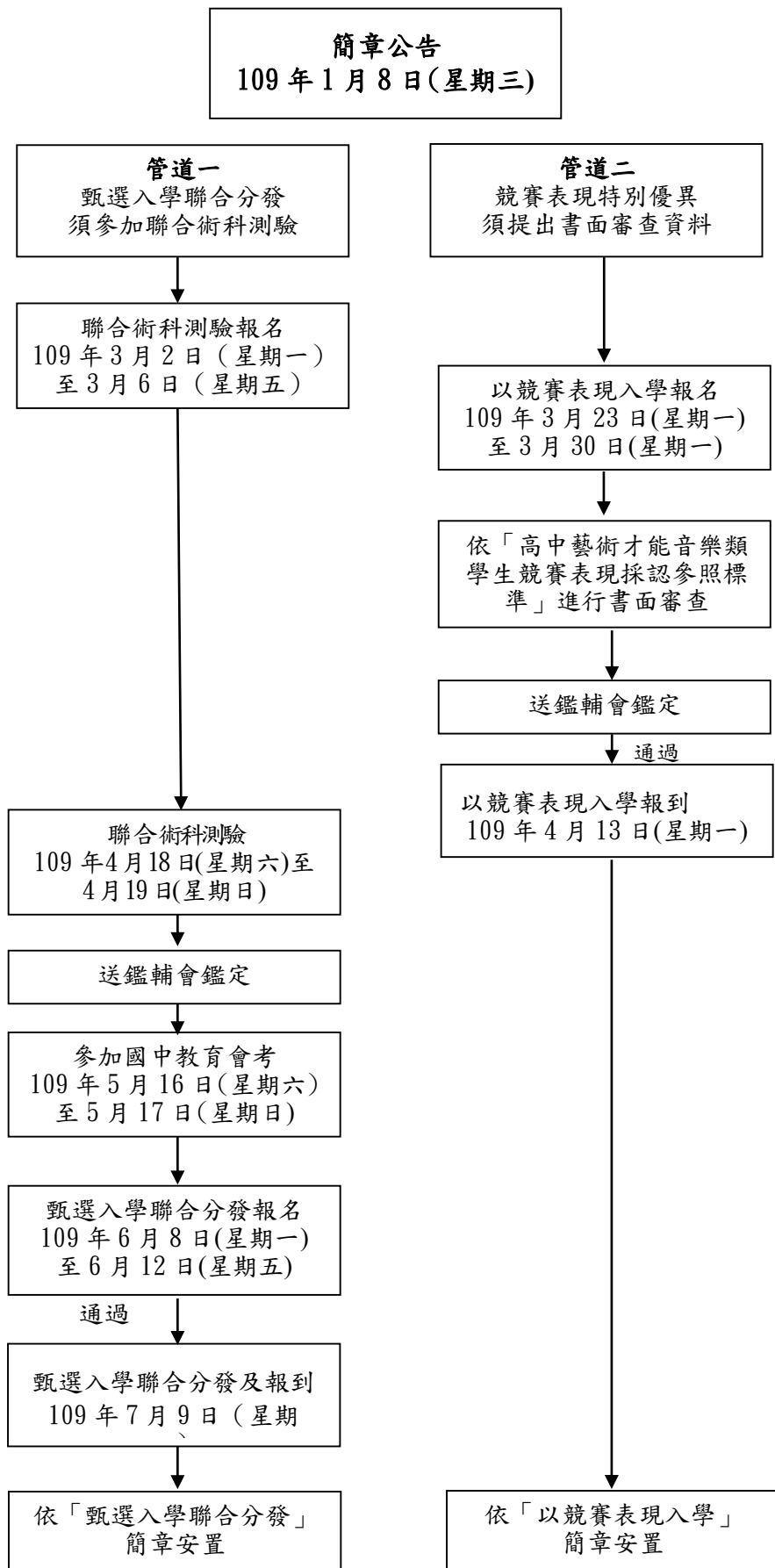


#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